113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車檢修技能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4月12日 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113年4月工作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提113年5月3日 113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車檢修技能競賽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壹、依據: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113年工作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教學發展。
- 二、鼓勵國內技術型高中學生以行動學習相關技術能力與素養。
- 三、實踐務實致用並與國內外產業趨勢相連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教育部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組織

為辦理「113 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車檢修技能競賽」,特組成「113 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車檢修技能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總務組、會計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 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伍、參賽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對象資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動力機械群相關科別之高二在校學生為主。
- 二、名額限制:每校(不分學制)至多可報2名學生參賽,每位學生應有1位指導老師。
- 三、超額排序:因場地及設備因素至多錄取20名為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其優先順序為: 1.參賽學生有報名且全程參與競賽研習者、2.臺中市所轄學校、3.報名時間順序。
- 四、參加術科競賽限制:基於競賽安全考量,報名經錄取但未全程參與「學生實作技術研習課程」者將取消參加術科競賽資格,且不予核發參賽證明。

陸、競賽範圍及內容:

筆試:113年本中心舉辦「學生實作技術研習課程內容」。

術科:包含電動化車輛之1.元件測量、2.電動化車輛檢修,競賽技能項目與評分標準將於研習課程中示範及說明。

柒、報名方式

- 一、自113年7月24(三)中午12時起至7月26日(五)中午12時止,逕至網路填寫表單報名,報名順序依系統回覆時間為依據,傳送後將由電動車教學中心聯繫學校指導老師並確認相關資料。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eL2N4e7b3mhQtZBd6)
- 二、通過初審者應將報名資訊以A4尺寸列印,並經學校科主任核章後,於113年8月2日(五)前將

紙本報名表寄送至本會,方完成報名程序。

捌、活動地點及期程:

一、活動地點: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臺中市立東勢高工汽車科1樓)

二、競賽時程:

日期	項目	時間	活動內容	
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準備/	8:00-8:20	報到	
		8:20-8:30	試務準備	
	筆試	8:30-9:00	<u>筆試</u>	
		9:00-9:30	裁判會議/場地設置	
	檢修技能 競賽		A、元件測量	B、電動化車輛檢修
		9:30-10:30	第1組	第2組
		10:30-11:00	換站作業	
		11:00-12:00	第3組	第 4 組
		12:00~13:00	换站/午餐	
		13:00~14:00	第2組	第 1 組
		14:00~14:30	換站作業	
		14:30-15:30	第 4 組	第 3 組
		15:30-16:00	場地整備	
		16:00-16:30	賽後講評及檢討	
		16:30-17:00	成績作業	

玖、獎勵方式:

- 一、錄取前3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 1.第1~3名:獎牌乙座、獎狀乙幀。
 - 2. 佳作: 獎狀乙幀。
- 二、競賽成績獲前3名及佳作者之選手,同時頒發獎狀予指導老師。
- 三、獲獎名單及指導老師將造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並函請各校轉頒及敘獎。

拾、注意事項:

- 一、指導老師為活動主要聯繫人,請持續將公布競賽資訊告知參賽學生。
- 二、競賽規則準用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內容,惟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 賽規則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競賽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三、參賽者應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並依公告之時間報到,違者取消其競賽資格。
- 四、學科與術科競賽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任何通訊器材,且不得穿戴飾品,違者得由各裁判逕行禁止競賽。
- 五、術科競賽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各校工作服及工作安全鞋,並配掛選手證進場。
- 六、競賽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應原地舉手向裁判詢問,勿與其他參賽者交談。
- 七、參賽者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依序遞補。
- 八、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補充、 修正後公佈。

九、本活動請各參賽團隊務必全程參與,並秉持努力不懈的運動家精神。

十、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調整,並有權作出解釋或 裁決。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疫情、天災等),本會有權終止競賽進行。最新消息請依 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拾壹、相關事宜